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597	6,661
其他收入		22,541	1,750
行政開支		(48,463)	(12,50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0,884)	6,244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719	1,573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6,710)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9(a)	(9,221)	(454)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9(b)	(82,997)	(10,561)
財務費用	4	(6,770)	(9,02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38,918)
除稅前虧損	6	(305,478)	(62,919)
稅項	7	(92)	(126)
本年度虧損		<u>(305,570)</u>	<u>(63,045)</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5,526)	(63,045)
少數股東權益		(44)	—
		<u>(305,570)</u>	<u>(63,04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4.33)仙</u>	<u>(3.6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	17
投資物業		26,092	22,373
可供出售投資		—	—
		<u>26,835</u>	<u>22,39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79	21,618
持作買賣投資		415,115	318,314
衍生金融工具	9	—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6,305	42,419
		<u>2,432,099</u>	<u>382,6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0	20,872
衍生金融工具	9	—	22,949
應付董事款項		417	300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999	—
應付稅項		794	794
		<u>5,500</u>	<u>44,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6,599</u>	<u>337,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3,434</u>	<u>360,1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60,976
		<u>2,453,434</u>	<u>299,1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621	171,748
儲備		1,126,813	127,3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53,434</u>	<u>299,12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投資金融工具及(ii)投資物業。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金融工具	—	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5,055	5,354
投資物業	1,542	1,307
	<u>6,597</u>	<u>6,661</u>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055	1,542	6,597
分部業績	(208,996)	4,889	(204,107)
其他收入			22,5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4,145)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82,997)
財務成本			(6,770)
除稅前虧損			(305,478)
稅項			(92)
本年度虧損			(305,570)
	二零零七年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354	1,307	6,661
分部業績	6,124	3,123	9,247
其他收入			1,75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411)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0,561)
財務成本			(9,02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918)
除稅前虧損			(62,919)
稅項			(126)
本年度虧損			(63,04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投資金融工具	415,115	—	318,592	19,358
投資物業	26,092	1,614	22,373	1,556
分部資產／負債	441,207	1,614	340,965	20,914
未分配公司資產／負債	2,017,727	3,886	64,054	84,977
	<u>2,458,934</u>	<u>5,500</u>	<u>405,019</u>	<u>105,891</u>

其他資料

	投資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9,221)	—	(9,2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90,884)	—	(190,8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3,719	3,719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			
投資減值虧損	(975)	—	(975)
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54)	—	(45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6,244	—	6,2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573	1,573
	<u> </u>	<u> </u>	<u> </u>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或上市證券買賣地之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874	1,828
香港	4,723	4,833
	<u>6,597</u>	<u>6,661</u>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或上市證券買賣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56,047	35,440	—	—
香港	348,962	271,663	925	—
新加坡	36,198	33,862	—	—
	<u>441,207</u>	<u>340,965</u>	<u>925</u>	<u>—</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1,484)	(617)
可換股票據	(5,286)	(8,409)
	<u>(6,770)</u>	<u>(9,026)</u>

5.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轉讓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
	<u>98,918</u>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918)</u>
其他已償付有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u>6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5,411	2,639
公積金供款	102	45
其他員工成本	4,892	1,733
員工成本總額	<u>20,405</u>	<u>4,417</u>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折舊	197	25
匯兌差額	9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2	—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166	1,255
及在收益／其他收入已計入：		
股息收入	5,055	3,546
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物業投資直接經營費用22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92,000港元)	1,317	1,015
匯兌收益	—	1,330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u>22,091</u>	<u>1,80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5,478)</u>	<u>(62,91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53,459	11,0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512)	(12,4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63	1,4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28)	(2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9	94
其他	<u>157</u>	<u>(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2)</u>	<u>(126)</u>

附註：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業，因此該稅率表示香港利得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8,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46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05,5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7,054,386,204股(二零零七年：1,717,484,6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份之經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附註a)	—	—	278	—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附註b)	—	—	—	22,949
	<u>—</u>	<u>—</u>	<u>—</u>	<u>22,949</u>
	<u>—</u>	<u>—</u>	<u>278</u>	<u>22,949</u>

附註：

- (a) 商品期貨合約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之金屬期貨，所有商品合約並非以一般有關商品之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因而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之定價與現貨價相比，以差價乘以合約數量，本集團從此支付或收取淨額。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相等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商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結算。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為9,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4,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b) 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指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分別為907,000港元及272,000港元。附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21,770,000港元。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三月三十日之 剩餘期限	發行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49,9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十個月		0.290	0.370	3.76%	81.94%	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6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		0.265	0.400	3.76%	81.94%	0.00%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49,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年半		0.105	0.145/ 0.160/ 0.176	3.86%	73.66%	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轉換日期止年度，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為82,997,000港元。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轉換日期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轉換日期	已轉換金額 港元	發行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49,9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一日	16,200,000	0.660	0.370	4.14%	139.76%	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6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4,800,000	0.620	0.400	4.03%	133.09%	0.00%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49,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17,400,000	0.215	0.145	3.98%	68.99%	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11,600,000	0.480	0.145	4.31%	84.06%	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20,800,000	0.510	0.145	4.44%	84.06%	0.00%

獨立核樓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樓師報告的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作之解釋，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轉讓至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轉讓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規定(即要求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截至轉讓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偏離該等需求之影響。任何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此致使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吾等計量偏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因去年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內所述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數字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妥為編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1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73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與上年比較，投資金融工具分部之收益較上年減少約5.58%，而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則增加約17.98%。在未來，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8,4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7.37%。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成功地完成兩次證券配售。此外，本集團一直準備擴充其營運及業務，於本年度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聘用更多職員及委任更多高級職員。因此，與法律及專業費、租金及管理費、薪金及酬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有關之開支大幅上升。該等費用全部佔本年度總行政開支超過69.23%。本年度市場有波動，不明朗因素如中國金融及房地產市場之表現、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危機、美國及全球經濟可能下滑及油價問題都影響市場氣氛。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及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190,880,000港元及9,220,000港元。去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商品期貨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6,24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會計算可換股票據之理論性損益。但事實上該理論性損益與公司實際營運並無關連，亦不會對公司之營運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影響。但是卻會影響本公司損益表的結果。根據這些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衍生之換股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8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內的附註9(b)。整體而言，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05,570,000港元，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3,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415,1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990,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年內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1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0.12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0.1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可換股票據換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50,000港元其中三分之一(約53,82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之金額(約107,630,000港元)已成為證券投資之資金。上述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部被兌換及發行1,499,999,996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45港元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六月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金屬礦石。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 與錢銘今(作為賣方)及王亮(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一項股東貸款，部份代價將以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繳足股款股份支付及部份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於買賣協議一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95%權益，其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之採礦權及將獲得採礦許可證。所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與君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擬於一項在上海投資及發展酒店及商業房地產項目之公開招標中提交標書(「投標」)。根據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立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將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投標事項之原定時間延後，因而已簽署兩份補充協議，將注資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述合營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所述兩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投資。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八月配售」)，據此，金利豐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22港元配售8,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0港元。八月配售可分最多十四批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00,000,000股(惟八月配售之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600,000,000股，視乎情況而定)。整個八月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部完成。6,000,000,000及

2,00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未來收購礦物資源業務提供資金。所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與米登鋒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以向米登鋒先生收購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豐」）之全部股份，代價約197,400,000港元，部份將以按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現金支付。金豐及其附屬公司（「金豐集團」）與中國多個鉬礦擁有人訂立13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該等礦山之控股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二，金豐集團將與該等礦山擁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金豐集團將可酌情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金豐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須向礦山擁有人支付之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00元之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二及補充收購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30,000,000元。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經考慮中國律師就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發出之法律意見及達成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全部先決條之可能性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由於終止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隨後改變六月配售及八月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六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已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八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5,000,000港元中，約

800,000,000港元已改作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用途。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約51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金融工具。有關改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0港元轉換，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1港元轉換，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至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前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每股轉換股份可按0.12港元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業務經營及／或活動。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所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有穩定出租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因此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中國股市及樓市表現、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危機、美國及全球經濟可能下滑、油價高企及通脹等因素皆會對環球市場氣氛造成深遠影響，預期市場仍將波動及市場氣氛將反覆不定。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有關收購鉬礦之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本集團仍對天然礦物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而言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如日後該等機會出現時，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視乎當時市場氣氛）以滿足資金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b)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c)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趙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不在香港，故該日並無出席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參考